

Circular From SWEDISH

Date: 17 October 2019

近期对 COSCO（大连）等公司实施伊朗

制裁的影响有多深远？

9月25日，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根据行政令13846，把中国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昆仑航运有限公司和其他几家实体及个人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名单），指其涉及运输伊朗石油而违反美国制裁措施。为此，OFAC已确认如下：

- 制裁措施适用于指定实体及任何实体中受制裁对象单独拥有或合计持有50%或以上所有权，和
- 制裁不适用于这些实体的最终母公司，如COSCO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同样，制裁不适用于COSCO其它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如：中远控股）。

至于制裁的范围，协会的理解如下：

- 制裁适用于美国人士（如：美国公司和美国公民），和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他们必须封锁这些受制裁实体的资产，且必须抑制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实体的交易。
- 制裁不适用于非美国人士。这一结论是基于观察到多数美国制裁法规下，即使非美国人士通常被禁止与受制裁对象从事重大交易，9月25日的指定也似乎是根据行政命令13846第三章，但非美国实体对SDN名单上的非伊朗人员有实质支持或参与重大交易的行为，表面上并没有规定其会列入指定名单。协会也获悉OFAC对此已确认。

基于上诉原因，非美国人士似乎仍然可以继续与9月25日指定的实体对象进行商业贸易，但条件是：

- 不能有额外的制裁性活动，如与伊朗SDN对象进行伊朗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贸易，和
- 商业贸易不能涉及任何美国关系，比如任何美元金额的付款。

以上由Andrew Liu & Co., Ltd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wedish P&I Club